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参加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贡华西东城”）为公司持股89%的控股子公司，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，自贡华西东城拟向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,000万元的项目贷款，用于自贡华西东城PPP项目投资建设。

为支持子公司发展、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以在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150万元三年期定期存款向自贡华西东城提供总额不超过3,000万元、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质押担保，专项用于自贡华西东城办理上述项目贷款业务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8票；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